

	ISO 條文：7.1.2		制訂日期	89 年 09 月 08 日
	文件編號	BAF00BF03	修訂日期	108 年 12 月 01 日
	文件名稱	實習生管理辦法	第 12 版	總頁次：6

1.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人文及醫學教育研究暨落實教學計劃，使國內、外各大專院校見、實習(醫)學生瞭解本院運作，期能理論與實作融會貫通，特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凡本院相關之國內、外實習醫學生（含 Intern、Clerk）、護理、醫技、行政類等之相關在學學生等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定義：無

4.相關文件：

4.1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實習醫學生服務守則。

5.作業說明：

5.1 申請程序如下：

5.1.1 凡申請來本院見、實習者，須於見、實習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由所屬學校出具正式公函，註明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與預定學習項目或內容，另海外醫事科系學生須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5.1.2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含書信申請）者，得由實習單位會簽人資單位或專案簽核。

5.1.3 上述 2 項申請程序皆須經院長室核准，另欲申請至本院實習之學校如與本院無實習合約或實習合約未在效期內者，須先完成合約書之簽訂，方接受申請。

5.2 申請應繳資料(僅申請海外醫事科系學生適用)：

5.2.1 交流/代訓計畫書〔應用表單 6.3〕

5.2.2 交流/代訓申請表〔應用表單 6.4〕

5.2.3 自傳

5.2.4 二吋彩色大頭照 2 張

5.2.5 學校成績單

5.2.6 護照影本

5.2.7 家長同意書

5.2.8 海外健康保險證明

5.2.9 健康證明書〔應用表單 6.2〕

5.2.10 學校推薦函

5.3 實習名額之限制除本院及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須從其規定者外，一律視實習性質及單位業務量酌量收受，以避免同一時段同科之見、實習學生過多，造成該科教學上的困難。

5.4 報到、離院及其他事宜如下：

5.4.1 業經本院核准或未經核可之實習案件，由 5.9 發函或以書信方式，事前通知申請實習之院校或個人。

5.4.2 凡申請至本院見、實習者，均依本院指定時間至人資單位辦理報到手續，填寫相關

表格，統一製發識別證；於實習期滿時應辦妥離院手續，未辦妥者，不發給相關證明，並函覆所屬機構補辦手續。

5.4.3 實習期間須遵守本院各項管理規定並穿著指定之服裝。

5.4.4 見、實習(醫)學生於報到時須繳交體檢報告(體檢項目詳附件一)，未繳交相關體檢報告者，本院不接受報到。若體檢報告為無抗體者，須自費自行按時前往注射疫苗。

5.5 實習學生於院內發生事故時，就醫處理流程皆比照院內同仁，持健保卡就醫，費用依院長室核定結果辦理。但實習結束離院後，比照離職同仁由實習學生自行處理。

5.6 考勤、保險、福利事項如下：

5.6.1 凡申請至本院見、實習者之考勤比照本院編制內同仁，原則不享有本院同仁各項保險及福利。

5.6.2 如欲請假者，應於事前填妥書面假卡〔應用表單 6.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為准假；若未經核准，逕行離開者，則依相關辦法辦理。

5.6.3 除至本院實習之身份為實習醫學生(Intern)及專案核准者按本院規定發給津貼，其他實習學生不另支給津貼及保險。

5.6.4 住宿按本院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5.7 考核與終止見、實習事項如下：

5.7.1 各類見、實習學生之考核除實習合約明訂須從其規定外，概依下列規定辦理：

5.7.1.1 見、實習醫學生之考核，由各實習科室主任初核，教學部複核後層呈院長室核決。

5.7.1.2 醫技單位實習學生之考核，於實習期滿前由科主任初核後，層呈院長室核決。

5.7.1.3 護理單位實習學生之考核，依護生臨床實習評值表作為考核依據。

5.7.1.4 行政單位之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前，繳交實習報告作為各實習單位主管考核之依據，層呈院長室核決。

5.7.1.5 凡在本院接受實習期間，犯有重大過失(如學習態度惡劣，經勸告不聽者或無故連續曠課達三日或一個月內達六日者)以及違反相關規定者，經單位檢具舉證資料者，由負責部門召開相關檢討會議，並依規定終止實習。

5.7.1.6 另見、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應提出申請後，經本院同意後始可離院。

5.7.2 考核成績之評定表得依學校自製之實習成績表單或由本院統一訂定。

5.7.3 實習考核成績，除實習醫學生及護理類之實習外，皆由人力資源室發函學校或逕寄當事人。

5.8 實習費用：本院實習生收費標準詳附件二，如實習學生之學校所提供之實習費用高於本院標準，依該校之標準收費。

5.9 各類見、實習(醫)學生來院實習期間，相關課程的安排與行政事務處理，悉由以下單位統籌辦理。

5.9.1 國內、外實習醫學生(含 Intern、Clerk)：教學部。

5.9.2 國內、外護生：護理部。

5.9.3 其餘實習生：人力資源室。

5.10 本辦法經呈醫療志業主管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應用表單：表單如各院編碼

6.1 實習醫學生健康檢查表(E6A00215B16-XX)

6.2 國際交流實習醫學生健康檢查表(E6A0021B15-XX)

6.3 交流/代訓計畫書(呈核中)

6.4 交流/代訓申請書(呈核中)

6.5 請假卡(E2A3834165-XX)

〔附件一〕國內、外見實習學生體檢項目

一、檢查項目一覽表：

1.國內見、實習學生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調查。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物理檢查。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4)血壓量測。
(5)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含肺結核）。	(6)水痘抗體。
(7)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	
2.國外見、實習學生	
(1)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調查。	(2)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物理檢查。
(3)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4)血壓量測。
(5)胸部 X 光攝影檢查（含肺結核）。	(6)水痘抗體。
(7)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檢查。	(8)麻疹抗體。
(9)德國麻疹抗體。	(10)梅毒血清檢查。
(11)漢生病檢查。	(12)腸內寄生蟲檢查。
3.營養、供膳組實習生	
除提供第 1 項之檢驗報告外，尚包含以下諸項：	
(1)A 型肝炎(Anti-HAV IgM 及 Anti-HAV IgG 抗體)	
(2)傳染性眼疾及傳染性皮膚病	(3)傷寒
4.實習期間達 3 個月以上之各類醫事見、實習學生	
除提供第 1 項之檢驗報告外，尚包含以下諸項：	
(1)麻疹抗體。	
(2)德國麻疹抗體。	
【說明】	
1.醫事類見、實習學生包含以下科系，惟未獲提列且其性質屬臨床照護與服務者，將個別認定之。	
(1)醫師類：中、西、牙醫學等科系。	
(2)護理、醫技類：護理系(科)、健康照護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呼吸照護系、藥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等。	
2.如曾接種過兩劑MMR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驗麻疹抗體與德國麻疹抗體等項目。	

二、注意事項：

- 1.以上檢查須至勞動部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檢查，相關機構查詢網址如下：<http://intra.cla.gov.tw/webcla/insman.nsf>。
- 2.水痘、B 肝檢查曾檢驗具有抗體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驗此項目。
- 3.國外見、實習(醫)學生如屬附件三所列國家或地區者，以及在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得免驗腸內寄生蟲及漢生病檢查。
- 4.各項檢查報告之有效性為原檢查日起至報到日止 6 個月內者；如逾 6 個月以上時，請自行持檢查報告至本院家醫科重新評估各檢查項目之有效性；另如檢查日逾報到日達 1 年以上者，皆須重新檢查。

〔附件二〕國內、外實習收費標準

108年12月01日修訂

收費項目	分派單位別	實習生就讀學系	每人每月實習費	
指導費	醫療科	醫學系(外校)	2,000 元	
		中醫學系(外校)	◎國內醫學生：760 元/人.月 ◎國外醫學生： 每月：10,000 元/人 三週：9,000 元/人 二週：6,000 元/人 不足一週(含)者：3,000 元/人	
		醫學系(慈濟大學)	0 元	
		國外醫學系	3,000 元	
	行政單位	營養學系	3,000 元	
		其他學系	1,200 元	
	醫技單位	藥學系	3,000 元	
		中藥資源學系	1,200 元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慈濟大學)	每人每期 4,000 元	
		醫學檢驗相關學系(外校)	每人每期 8,000 元 (每人每月 1,600 元)	
		其他學系	1,200 元	
	護理單位	護理學系(非慈濟體系)	600 元	
		護理學系(慈濟體系)	500 元	
		國外護理學校	3,000 元	
	住宿費	按本院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備註〕實習費收費條件：

實習期間小於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如逾一個月以上，且不足一個月者，按以下標準計之，如費用大於原基本指導費者，依原收費標準計。

(1)1-15 天(含)者：除上表基本指導費外，酌收 600 元。

(2)16-30 天(含)者：除上表基本指導費外，酌收 1,200 元。

〔附件三〕免驗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之國家/地區表

亞太East Asia and Pacific	
澳洲Australia	日本Japan
紐西蘭New Zealand	香港Hong Kong
澳門Macao	新加坡Singapore
南韓South Korea	
臺灣地區之無戶籍國民nationals without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in the Taiwan Area	
亞西 West Asia	
亞美尼亞Armenia	白俄羅斯Belarus
喬治亞Georgia	以色列Israel
哈薩克Kazakhstan	摩爾多瓦Republic of Moldova
俄羅斯Russian Federation	土耳其Turkey
土庫曼Turkmenistan	烏克蘭Ukraine
北美North America	
加拿大 Canada	美國U.S.A.
歐洲Europe	
阿爾巴尼亞Albania	安道爾Andorra
奧地利Austria	比利時Belgium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雅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	保加利亞Bulgaria
克羅埃西亞Croatia	賽普勒斯Cyprus
捷克Czech Republic	丹麥Denmark
愛沙尼亞Estonia	芬蘭Finland
法國France	德國Germany
希臘Greece	匈牙利Hungary
冰島Iceland	愛爾蘭Ireland
義大利Italy	拉脫維雅Latvia
立陶宛Lithuania	盧森堡Luxembourg
馬爾他Malta	摩納哥Monaco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	荷蘭Netherlands
挪威Norway	波蘭Poland
葡萄牙Portugal	羅馬尼亞Romania
聖馬利諾市San Marino	塞爾維亞Serbia
斯洛伐克Slovakia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瑞典Sweden	瑞士Switzerland
西班牙Spain	馬其頓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英國United Kingdom	